

证券代码：600603

证券简称：广汇物流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其中，董事长赵强先生、董事/总经理刘栋先生、董事/副总经理崔瑞丽女士、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、独立董事刘文琴女士、独立董事孙慧女士现场出席会议；董事鲍乡谊先生视频出席会议；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了相关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